

# 平昌县中小学教学研究室

---

## 平昌县中小学教学研究室

### 关于组织第十五届微型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教师进修校、幼儿园：

根据《平昌县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平昌县第十五届微型课题的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类型

微型课题研究周期为一年。微型课题研究方向，重点是“个人教学问题”和“班主任育人方式”的研究。

#### 二、申报对象

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者，课题申报人只能 1 人。

#### 三、选题要求

微型课题的研究主体是教师个体，教师要聚焦教育教学实践过程中的真实问题进行研究，以教师个体在教书育人的实践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或获得的有效经验为主要研究内容；重点关注新课标背景下学科教学方式的变革。

1. 真实性。选题的产生，须是所任学科教学和班主任育人过程中遇到的急需解决的疑难问题。研究能体现教书育人的专业水准。

---

2. 实践性。注重研究成果的可操作性，加强对微观层面上的有效教学策略和育人经验的实践探索与推广应用研究，避免浅表化的重复性研究。

3. 个体性。所研究的内容，须是所任学科教学和班主任育人过程中产生的具有情境性的真实问题。由教师个体独立完成课题申报、实施、结题等研究任务。通过研究，落实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改进自身教育教学行为。

#### **四、申报程序**

微型课题采取直接向学校申报的方式，学校是微型课题的批准立项及过程管理单位。

课题申报者须填写《微型课题申报表》（附件1），按《申报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呈报纸质版一式1份和电子版1份到学校，学校审核批准立项。

以学校为单位汇总，将学校批准立项的纸质文件及“平昌县第十四届微型课题研究申报汇总表”（附件2）电子档一同上交县教研室备案。

2024年11月28—29日两天集中报送，提前延后均不受理。

#### **五、注意事项**

1. 凡未备案的学校及教师，来年一律不得申报研究成果。

2. 《平昌县中小学骨干教师选拔培养管理办法（修订）》规定，县级骨干教师“每年主持或参与一项县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县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含微型课题研究，请县级骨干教师注意申报。

3. 县教研室联系人：王强，联系电话：13547315808。

附件：1. 微型课题研究申报表

2. 平昌县第十五届微型课题研究申报备案汇总表

平昌县中小学教学研究室

2024年10月14日



# 附件 1

## 微型课题研究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主持人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任教学科		研究方向	
<b>课题名称</b> （由问题提炼课题）研究什么？			
<b>问题描述</b> （选题的理由、问题困惑产生的过程）为什么研究？			
<b>研究思路</b> （研究方法、步骤、时间部署等）怎样研究？			
<b>预期成果</b>			
<b>教研组意见</b>			
<b>教科室意见</b>			

